

榆林市府谷县拦沙工程(IV) (小型拦沙坝序号 33-70)

使用林、草地可研报告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府谷县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正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榆林市府谷县拦沙工程(IV)(小型拦沙坝序号 33-70)

使用林、草地可研报告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 (甲方): 府谷县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正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 同 书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正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府谷县拦沙工程(IV)(小型拦沙坝序号 33-70)使用林、草地可研报告方案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以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二〇一八年《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成果、内容及时间

乙方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的要求完成《榆林市府谷县拦沙工程(IV)(小型拦沙坝序号 33-70)》永久使用林地可研报告、永久使用草地可研报告、临时使用林地可研报告、临时使用草地可研报告、临时使用林地植被恢复方案、临时使用草地植被恢复方案最终报批稿各 6 份；永久使用林地、永久使用草地、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草地批复文件各 1 份。报告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及其他项目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80 工作日取得批复文件）。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定，本合同费用总计为：¥44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6%）。

乙方提交报告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款（¥356000 元）；乙方取得批复文件的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89000 元）。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批文、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工作，保障调查工作有序进行；
- 3、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4、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6 份。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收集编制可研报告需要的有关资料；
- 2、按时完成外业调查、内业制图和报告编制；
- 3、按时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 6 份；
- 4、承诺免费修改报告 3 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延误一天需支付乙方千分之二罚款。
- 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延误一天需支付甲方千分之二罚款，但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资料变更、缴费延迟、疫情、政策变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乙方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第五条 其他约定

- 1、如果项目存在未批先占等违法行为，甲方须提前自行解决，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总额支付。
- 3、合同签订后一年内若没有执行，则合同自行作废。若项目还需要编制林业可研报告，双方可重新签订合同。
- 4、因林业可研报告具有时效性，若报告提交超过一年且因甲方的原因没有审批或者审批不通过所引起的林业报告的修改，乙方有权利让甲方按照工作量增加相应的报酬或重新签订合同。
- 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6、该项目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通时可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税号：

乙方：陕西正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时间：2015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逸翠尚
府北区1号楼6单元1702室

邮政编码：71006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
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162710555

行号：308791011305

税号：91610131MA6U3FD48A